

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.09.08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04.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96.05.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
96.10.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101.02.2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使本系課程規劃周延，並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之運作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為：

- (一) 制定課程流程圖
- (二) 依據各組老師專業領域規劃本系必修、選修科目。
- (三) 協調全系課程安排及資源之整合。
- (四) 審議其他與本系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(五) 師生對課程回饋意見、統整、改善機制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包含四大部分：

1. 本系專任教師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系教師共同推選三名委員組成，唯組成委員須涵蓋各專業教學領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校外學者專家：由系主任遴選大專院校之國際企業相關領域教師一名，連選得連任。
3. 產業界：由系主任遴選建教合作廠商之專業經理人一名，連選得連任。
4. 畢業校友：由系主任遴選畢業校友一名，連選得連任。
5. 學生代表：由系主任遴選學生代表一名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本系專任教師為無給職，其餘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校友依學校規定給予審查費。

第五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提當學期系務會議報告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